

**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
決定摘要**

文件編號 : SHC 36/2003
文件標題 :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
會議日期 : 2003年9月25日

建議摘要

署方請委員通過以下建議：

- (a) 即時終止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，做法是 (i) 停批一切新申請；以及 (ii) 當該計劃的現有受惠者目前的租約屆滿時，即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他們；
- (b) 授權一位房屋署助理署長，可以因應情況所需，暫時延長津貼期；
- (c) 就暫延津貼期個案而言，把 2003/04 年度 1 人、2 人及 3 人家庭的每月最高租金津貼額，分別修訂為 1,750 元、2,450 元及 3,120 元，並在釐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下稱「綜援」）受助人的最高租金津貼時，繼續採用補足原則；以及
- (d) 待委員通過建議後，把本文件銷密，並上載到房屋委員會網頁。

決定

委員在會議上詳細審議上述建議後，作出以下決定：

- (a) 即時逐步終止長者租金津貼試驗計劃，做法是停止接受任何新申請；
- (b) 容許現有受惠者在其目前的私人樓宇租約屆滿後，選擇租住公屋單位或現金租金津貼，直至所有個案自然終結，但他們仍須符合現行的資格準則；
- (c) 就租約期滿後繼續參加計劃的個案而言，把 2003/04 年度 1 人、2 人及 3 人家庭的每月最高租金津貼額，分別修訂為 1,750 元、2,450 元及 3,120 元，至於仍未屆滿的現有租約，原來的津貼額維持不變；
- (d) 在釐定綜援受助人的最高租金津貼額時，繼續採用補足原則；以及

(e) 把本文件銷密，並上載到房屋委員會網頁。

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黎婉儀

電話：2761 6834
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A/COM/35/4

L/M (5) in HD(A&C)APP/GA 5/8/3 II

日期：2003年10月6日